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23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12327.doc)

主旨：檢送申請智慧建築、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11月11日建研環字第1020008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部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內外各單位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
2013-12-02
交 09:28 章

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

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用，依建築規模及智慧建築標章等級分類如下：

智慧建築標章等級	樓地板面積		30,001 m ² 以上
	15,000 m ² 以下	15,001~30,000 m ²	
合格級	180,000 元	220,000 元	260,000 元
銅 級	200,000 元	240,000 元	280,000 元
銀 級	240,000 元	280,000 元	320,000 元
黃金級	280,000 元	320,000 元	360,000 元
鑽石級	320,000 元	360,000 元	400,000 元
附 註	<p>1.本表作業服務費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，並以取得「智慧建築標章」之等級為給付標準。</p> <p>2.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，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，並可採分段方式辦理，取得「候選智慧建築證書」時先行支付55%費用，取得「智慧建築標章」後依實際取得之標章等級結算支付餘款。</p>		

申請綠建築標準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

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準章作業服務費用，依建築規模及綠建築標準章等級分類如下：

作業服務費用金額	
綠建築標準章等級	1.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,000 m ² 或 2.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,000 m ² 且中央空調 主機容量 50 噸以上
合格級	200,000 元
銅級	280,000 元
銀級以上	400,000 元
其他	150,000 元
其他	200,000 元
其他	300,000 元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作業服務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，並以取得「綠建築標準章」之等級為給付標準。 2. 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，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，並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，取得「候選綠建築證書」時先行支付 55% 費用，取得「綠建築標準章」後依實際取得之標準章等級結算支付餘款。 3. 未達 5 仟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，經建築師完成自主檢查，符合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2 項指標者，其作業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30,000 元，付款方式應於契約中明訂，並於完成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後支付。